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杭州以现 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, 现场出席监事 8 名, 陈忠伟监事因工 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, 书面委托郑建明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二、通过《关于提名潘建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》

为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,提名 潘建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,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

潘建华先生简历

潘建华,男,1966年5月出生,浙江绍兴人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。潘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:自1985年8月至2007年5月历任绍兴市绍兴县陶里中学、齐贤镇中学教师,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、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,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、副校长,绍兴县马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、安昌镇中学、齐贤镇中学校长、党支部书记,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、教育党总支书记;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副城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;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;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绍兴市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;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担任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;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、主任,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,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;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(拟任董事长)。